# 谈高职会计人才税务管理能力培养的课程设置

涂申清（教授）

【摘要】为了适应企业对财务人员税务管理能力的要求，高职院校在会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应构建培养会计专业人才税务知识和税务技能的课程体系，从而培养会计专业人才的税务管理能力，提高其适应性和竞争能力。高职院校会计人才税务管理能力培养的课程设置受到哪些主要因素的制约，如何设置及组织实施，是影响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

【关键词】高职院校；会计人才；税务管理能力；课程设置

【中图分类号】G64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0994(2016)18-0115-4

我国税务管理人才分为两类：一类是面向国家税务机关，从事税收管理的人才；一类是面向企业，从事企业税务日常管理及风险控制的人才。前一类人才属于公务员系列，就目前情况来看，姑且不论高职院校毕业学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能否胜任此项工作，仅就考试资格而言，高职学生常常被排除在外；而后一类人才具有广泛需求，全国各类企业大约有1400万家，任何一个企业，不管大小，都十分重视企业的税费管理及其相关风险控制。

但目前只有部分上市公司和少数大中型企业设置了专门的税务管理部门，在没有专门设置税务管理部门的企业，税务管理的大部分工作，特别是日常操作性管理事项，基本是由财务部门承担的。在一些中小型企业中，税务管理构成了财务部门的主要工作。事实上，高职院校会计专业学生毕业后主要在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财务部门工作，为了适应企业对财务人员税务管理能力的要求，高职院校在会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应构建培养会计专业人才税务知识和税务技能的课程体系，开设必要的税务知识和技能培养课程，从而培养会计专业人才税务管理能力，提高其适应性和竞争能力。

## 一、影响高职会计人才税务管理能力培养课程设置的主要因素

专业课程设置是对专业教学的一种统筹设计，这种设计做好了，一个专业的建设方向就明确了，专业教学工作就可以照此进行，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特征也被体现出来。专业课程设置的内容主要包括：课程内容、课程目标、课程性质、开课顺序、课时、教学条件等。

诚然，影响专业课程设置的因素很多，可以说涉及教育教学的方方面面，大到国家的教育教学方针政策，小到学校各项教学与管理工作。但对于一个专业来说，某些课程是否作为专业课程开设，能不能开设这门课程，则主要分析其必要性和可行性。从这个角度看，影响高职会计人才税务管理能力培养课程设置的主要因素包括：

**1.** 企业税务管理能力的不同需求。企业的税务管理工作一般由三大部分构成：一是网络开票、税费计算、网上报税、税款缴纳、接受检查、档案管理等日常管理事项；二是涉税业务会计核算事项；三是税务筹划等税务风险管理事项。一般而言，前两部分税务管理工作是各类企业都必须开展的工作，而后一部分税务管理工作，不同的企业则有不同的表现，专门设立税务管理部门的上市公司以及其他大中型企业，由于规模较大，业务复杂，税务筹划可能成为其一种常规管理工作。

为了完成企业的三种税务管理工作，在专业人才能力培养时，知识结构与技能训练的课程设置有所不同。对于高职院校会计专业而言，在学习了基础会计和会计实务课程后，再单独将涉税业务的会计核算通过开设税务会计进行教学，配备专门税种核算实训，预期可以实现培养涉税业务会计核算能力的目标。

网络开票、税费计算、网上报税、税款缴纳、接受检查、档案管理等税务管理能力的培养，至少应从两大方面提升学生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动手能力：一是必须掌握税法知识，并熟练运用税法知识进行税费计算；二是熟悉税务机关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包括网上报税系统和网络开票管理系统，在熟悉的基础上，能熟练运用这些系统办理企业的网上报税和网络开票业务。

至于档案管理、接受税务稽查等管理工作，属于企业常规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按照常规管理要求开展工作，一般无须专门设置课程进行培养。而纳税筹划能力的培养涉及的知识体系及其能力培养，不仅要以前述两种能力为基础，还涉

及较多税收法律法规的掌握和运用，其课程体系的设置可以包括企业管理、经济法等多方面，如何构建该课程体系，有赖于对高职院校会计专业人才层次的把握。

**2.** 高职院校会计专业的人才层次。为了适应企业财务部门经常承担企业税务管理的现实需要，高职院校会计专业有必要加强专业人才税务技能的培养，而其培养的广度和深度，则应充分考虑高职院校会计专业的人才层次。

在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方案中，一般将会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描述为“面向企业培养从事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企业对会计人才的现实需要，使得“是否具备企业税务管理能力”成为专业人才是否具备高素质的评判标准之一。同时，技术技能人才强调的是应用能力，而不是研究能力。可见，高职院校培养的人才层次，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理论知识够用，技术技能过硬”的一种人才层次。这种人才层次与本科及以上人才层次的培养目标和方式有所不同，更重视操作技能技术的培养，体现到课程体系构建上，则要求实操课程充足，更多地培养其执行能力，从而完成企业日常事务。

**3.** 高职院校的学制和培养模式。高职院校学制为三年，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多采用“2.5+0.5”或“2+1”的培养模式。“2.5+0.5”培养模式是指在学校教室和实训室开展教学与实训的时间为2.5年，另外0.5年到企业进行顶岗实习。“2+1”模式是指在校培养2年，另外的1年派往企业进行综合实习和顶岗实习。

这种学制和培养模式决定了学生在校学习的时间是4学期或5学期。每学期的上课周数一般为18周，每周上课5天，每天6课时，每周30课时，每学期则可安排540课时。在校学习时间按4学期算，则在校总共开课时间只有2160课时；按5学期算，开课时间可以达到2700课时。这种时间上的限制，使课程体系在构建时必须有所取舍，培养核心能力课程的课时必须得到保障，包括“理论知识够用”的理论课时安排和“技术技能过硬”的实训课时安排，对二者要无条件地优先考虑。此外，高职会计专业人才的税务管理能力是否列入会计人才的核心能力进行培养，与其课程体系构建和课程设置具有密切联系。

**4.** 高职院校课程设置的特点。高职院校课程一般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自主学习课。公共基础课程是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必须开设的人文社科类课程和其他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是根据专业特点和各院校的人才培养能力开设的专业能力培养课程，教育部制定和颁布了高职院校大部分专业的专业标准，为培养专业标准中必备专业能力的课程，均可设置为专业的必修课程。其中，部分必修课程可以列入专业核心能力培养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则多是从学生的后续发展能力出发，为学生毕业后进入本科学习或进行职称考试等开设的课程，也有为学生拓展视野的专业选修课程。这三类课程涉及理论知识学习和技能技术训练的教学课时都应计算到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之内，列入校内教学计划。自主学习课程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学校安排学生选学的网络学习课程，由学生课外上网完成学习任务；一类是各种素质培养活动，包括学校统一安排和学生根据兴趣爱好完成的各类活动。

这几类课程在课时安排上，公共基础课程的课时一般占比20%左右，约500课时；专业必修课程的课时一般占比65%左右，约1600课时；专业选修课程的课时一般占比13%左右，约280课时；自主学习课程的课时中只有劳动周计入教学课时，占比2%左右，约30课时。这样，教学总时间一般需要2500课时左右。如果按“2+1”模式进行教学，课程设置时存在课时比较紧张的情况；如果按“2.5+0.5”模式组织教学，课程设置方面就显得游刃有余。

综上所述，如果将企业税务管理能力作为高职院校会计人才的必备能力进行培养，必须考虑现有课程的设置情况，包括所需的教学总课时数在实现目前人才培养目标的前提下，是否存在课时压缩的空间，以及培养税务技能需新增加的课程及占用课时。

**5.** 企业税务管理能力培养课程的内在逻辑。企业税务管理的三大部分内容，从培养的逻辑结构上分析，处于第一顺序的是税法，它是企业纳税实务、税务会计、网上办税和纳税筹划的基础。

处于第二顺序的是企业纳税实务、税务会计及其实训课程，可以先开设企业纳税实务课程，再开设税务会计课程，因为企业纳税实务课程实质上是站在企业的角度，将税法内化为企业的操作实务。当然，如果具备教师、教室、课时等教学条件，这两门课程也可以同时开设，因为税务会计除了需熟知税法，还需具备会计核算能力，一般开设在会计基础和会计实务课程之后。

处于第三顺序的是网上办税、纳税筹划课程。这两门课程可以同步开设，也可以先后开设。其中网上办税课程的目标是熟练运用税务机关的信息化服务系统并进行网上报税，是一种软件熟悉与操作课程，只需要以税法、纳税实务和税务会计为基础，针对企业发生的业务，及时在网上进行申报、缴纳和清算，这种课程基本是实操课程，其理论知识主要是掌握网上办税系统的相关操作知识与要点即可，一般无需单独占用教学课时。纳税筹划课程主要是讲授纳税筹划的技巧，介绍各种情况下的纳税筹划技能，是一种能力拓展课程，因此，可以将其列为专业选修课程。

此外，高职院校会计专业进行企业税务管理能力的培养，其课程设置的逻辑顺序还需要充分考虑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能力培养课程的内在逻辑和开课顺序，从而进行综合安排。

**6.** 会计人才的职业准入和后续发展。依据《会计法》和《公司法》等法律规定，一般会计人员的职业准入条件是必须

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而会计人员从事企业的税务管理工作是没有法律限制的。高职会计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一般要求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那么，对会计专业学生在校什么时间参加该资格考试必须做出合理安排，并确保在考证之前已经设置相关课程并安排教学。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三个科目是：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和会计电算化。考试内容都是入门知识，但知识点多，操作性强，教学课时必须充足。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每年安排两次，一次是5月下旬，一次是11月下旬。安排在一年级下学期考试还是安排在二年级上学期考试对课程设置和教学安排有很大影响。

高职会计专业人才后续发展的需要主要是专升本等继续深造的需要和进行职业资格、执业资格考试，以谋求更高职位和更好待遇的需要。在课程设置时，有必要对这两方面的需要进行详细分析，在培养核心能力的同时，充分考虑会计专业学生的知识面及专业素质，开设必要的课程，为其后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后续发展课程是在充分开设培养核心能力课程的前提下，以选修课方式开设的课程，一般对这种课程不单独开设实训课，只进行知识和技能要点的教学，是一种理实一体化的课程，对深度和广度的要求不是很高，可深可浅，可宽可窄。当然，既然开设为一门专业选修课程，则该课程的基本概念框架必须融入教学之中，使专业人才能够以此为基础，或者让学生对其感兴趣，引导其深入学习。

高职院校会计人才就业后，职业资格考试包括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在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取消后，新增了税务师考试，将来也可能会分级考试和评聘；执业资格考试主要是注册会计师考试。这些后续发展能力的培养，需要在课程设置时充分考虑。

一般而言，税法知识和运用技能在上述考试中都有体现，级别越高的考试，对掌握税法及相关知识的要求越高。在培养高职会计人才税务管理能力时，应该将其作为核心课程开设，税务会计课程是会计实务的组成部分，对于会计专业人才来说，理所当然是核心课程。网上办税课程是一种实操性课程，作为一般专业必修课程即可。纳税筹划课程可以作为高职院校会计人才税务能力培养的专业选修课程，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筹划的知识和技能，为其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 二、高职会计人才税务管理能力培养的课程设置

按照上述必要性和可行性因素分析，高职会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可以定位于“面向企业培养从事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税务管理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然后据此构建科学合理的专业课程体系，培养专业人才的财务核算、财务管理和税务管理能力，使学生具有更强的适应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主题。下面笔者试图提供一种专业课程设置方案，在这一方案中，将高职会计专业人才培养的课程设置一并考虑，供行家斧正。

**1.** 高职会计专业人才培养的课程设置。基于上面的分析，在这里主要讨论针对高职会计专业人才能力培养的要求，即专业课程内容（包括理实一体教学课程和独立实训课程）、课程性质、教学课时等。具体的课程设置情况如下页表1所示。

在表1中，配备了独立实训项目的课程或者本身就是独立实训项目的课程均可以列为核心能力培养课程，在实际中，都是学生需要动手操作的具体工作。后续发展课程一般情况下不配备独立实训课程，重点放在介绍课程的基础知识和概念框架方面，培养学生的管理意识和管理能力，为学生继续深造、职业提升打下基础。独立实训课程应随着本校实训条件及市场实训软件开发情况的变化而变化。目前教育教学信息化正在被逐步推进，自主学习课程会越来越多，学习方式与考核方式也会发生很多变化，专业课程设置也应随着这种变化而及时调整。

同时，表1中没有列入自主学习课程，因为自主学习课程的形式多种多样，随着网络信息化教学技术的进步，目前在教室和实训室进行教学的课程也可能转变成为自主学习课程。在此，只是以当前我国的教育现状为基础设定自主学习课程，预留一部分需要由老师组织学生集中完成的教学课时。由于学生不需要统一的教室集中完成作业或论文的写作，因此也未将其列入表1。但是，在组织教学和安排学生活动时，这两部分还是要进行综合考虑的，因为它们都需要在学校完成，是素质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

总之，高职院校在教学形式和教学方法上可以多种多样，但专业所培养的知识和能力应以适应社会需求为标准，保持相对稳定。

**2.** 高职会计专业人才培养的教学组织。设置的专业课程应按课程内在逻辑顺序、教学总体要求进行合理编排，落实到专业人才的整个培养过程之中。

在安排课程教学时，通常第1学期有新生军训，第5学期有毕业论文的写作任务及校外实习安排等工作，因此，这两个学期的专业课程基本教学时间一般要少于50～100课时。

根据课程的内在逻辑顺序，有些课程必须在某学期开设，有些课程在符合知识与能力培养内在逻辑的前提下，可以在一个学年的前后两个学期中自主安排。根据这些特点，可以将课程划分为两类：必须在某学期开设的课程和可以灵活安排的课程。按照这样的构想，下面笔者将提供一种可供探讨的高职会计专业人才培养的教学组织方式，具体如下页表2所示。

当然，如果将高职院校会计专业学生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安排到第1学年第2学期，那么，原本安排在第3学期的会计电算化及其实训课程可以提前到第2学期，与会计实务同

**表 1　　高职会计专业人才培养的课程设置**

| 能力培养 | 课程设置 | | | | 教学课时 |
|---|---|---|---|---|---|
| | 理实一体化课程 | 课时 | 独立实训课程 | 课时 | |
| 会计核算 | 会计基础 | 64 | 会计核算方法综合实训 | 26 | 90 |
| |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含练习) | 78 | | | 78 |
| | 会计实务 | 128 | 会计综合模拟实训(手工);<br>会计仿真模拟实训(分岗、手工)或会计虚拟化教学实训 | 78 | 284 |
| | 会计电算化 | 52 | 会计电算化实训 | 26 | 78 |
| | 成本会计 | 64 | 成本核算实训 | 26 | 90 |
| | Excel 在会计中的应用(含训练) | 42 | | | 42 |
| | 特殊业务会计 | 72 | | | 72 |
| | 会计英语 | 26 | | | 26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 | 64 | 财务技能单项实训;<br>ERP 供应链、资金链管理等实训 | 32 | 142 |
| | Excel 在财务管理中的应用(含训练) | 42 | | | 42 |
| 税务管理 | 税法 | 84 | | | 84 |
| | 税务会计 | 54 | 单项税种核算实训(手工) | 26 | 78 |
| | 纳税实务 | 64 | 网络开票与网上办税实训 | 26 | 90 |
| 后续发展 | 审计实务 | 72 | 审计业务实训(手工);<br>审计软件运用(ERP 等公司开发的软件) | 26 | 124 |
| | 纳税筹划(含训练) | 64 | | | 64 |
| | 企业管理 | 64 | | | 64 |
| | 经济法(税法除外) | 48 | | | 48 |
| | 企业战略与风险管理 | 64 | | | 64 |
| | 法律法规专题讲座(含税法) | 26 | | | 26 |
| | 合计 | 1172 | 合计 | 418 | 1590 |

**表 2　　高职会计专业人才培养的教学组织**

| 学期 | 必须安排的课程 | | 灵活安排的课程 | | 课时合计 |
|---|---|---|---|---|---|
| | 课程 | 课时 | 课程 | 课时 | |
| 第一学期 | 基础会计、会计核算方法实训、财经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168 | 经济法(税法除外) | 64 | 232 |
| 第二学期 | 会计实务、会计综合模拟实训 | 206 | 企业管理、税法 | 148 | 354 |
| 第三学期 | 成本会计、成本会计实训、税务会计、税务核算实训、会计电算化、会计电算化实训 | 248 | 行业特殊业务会计、会计英语 | 98 | 346 |
| 第四学期 | 财务管理、财务单项技能实训、Excel 在会计中的应用(含训练)、审计实务、审计业务实训 | 236 | 纳税实务、网络开票与网上办税实训、Excel 在财务管理中的应用(含训练)、审计软件运用(ERP 等公司开发的软件)、 | 110 | 346 |
| 第五学期 | 纳税筹划、企业战略与风险管理、会计仿真模拟实训(分岗、手工)或会计虚拟化教学实训 | 236 | 法律法规专题讲座、ERP 供应链、资金链管理等实训 | 76 | 312 |
| | 合计 | 1094 | | 496 | 1590 |

时开课,但这在内在逻辑上存在着矛盾。建议将高职院校会计专业学生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统一安排在每年的11月中下旬,这样,学生的考试通过率会大大提高,在课程安排上时间也相对充裕。

此外,按教育部的规定,人文社科类的基础课程占用的教学时间约为500课时,校外实习时间在半年以上,约500余课时,这样总教学时间在2600课时左右。因此,采用“2.5+0.5”培养模式的教学安排是比较合理的。

**主要参考文献:**

王萍萍. 高校会计专业税收实训教学设计研究[J]. 财经界(学术版),2014(17).

白琳. 高职院校会计专业税收课程教学改革探讨[J]. 财会通讯,2012(13).

郭雪樱,董汝萍. 基于职业能力培养的高职会计专业课程体系的研究与实践[J]. 中外企业家,2015(11).

何太明,付同青,赵小亮. 会计学专业课程体系设置之我见[J]. 财会月刊,2007(5).

**作者单位:**黄冈职业技术学院商学院,湖北黄冈 438002